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otion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五年一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71,685.41	71,500.00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75,185.41	7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区域拓展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1,500 万元建设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根据用户需求建设多个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生物质可燃气供气项目，总建设规模为：年产蒸汽 245 万吨，年产生物质可燃气 35,000 万 Nm^3 ，年产生物碳粉 3 万吨。各单个子项目建设方案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将在客户现场提供热力和生物质可燃气体产品。

随着工业锅炉和窑炉用户对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需求规模的快速增长，在公司众多供热供气服务项目的良好示范效应下，公司依靠系统集成、行业先发和商业

模式等核心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获取较多的热能及生物质可燃气服务项目。

整个项目建设期为3年，各单个子项目在3年内分阶段独立建设。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发展前景

（1）国家大力支持生物质能供热供气行业，专业服务公司模式成为行业发展主流

2014年3月14日，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生物质颗粒燃料示范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28号），大力推动工业窑炉使用生物质能替代化石能源；2014年6月18日，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号），拟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压减煤炭消费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120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国家层面推动的生物质能示范项目统一由专业化的能源服务企业投资、建设、运营，并于2年内建设完成。此次生物质能供热示范项目建设具有指标性、紧迫性、政府强力支持性。集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且具有较强系统集成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有望抓住此次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

（2）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公司致力于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采用类BOT或BOO合作模式，为广大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用户提供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实现用能的清洁、高效。目前，公司业务的主要模式为：通过与客户签订热能或生物质可燃气供应长期协议或无固定期限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热力或生物质可燃气，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客户现场所需的运行装置由公司购置和建设，所需的燃料由公司保障。公司根据客户热力、燃料或生物质可燃气的使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每一个项目都需要公司先行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运行装置的购置和建设，前期建设投入的资金需要在后续的供热供气服务中逐步收

回，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运营管理服务模式下，“资金、产品、技术、人才和运营管理经验”成为业主考察企业业务能力的重要因素，任何一个因素的不足都将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作为国内生物质能供热供气服务的龙头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创新能力上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未来运营管理服务模式的进一步推广，资金实力已日益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因素。

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由2011年的36,528.96万元增至2013年的41,490.64万元，增长13.58%，净利润由2011年的4,616.82万元增至2013年的6,888.89万元，增长49.21%。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生物质能示范项目的建设，公司亟需资金加大生物质能市场的开拓，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大量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项目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其在生物质能供热供气运营管理服务模式上的先发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和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保证

目前，生物质燃料的主要用途是工商业领域供热、供暖。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4亿吨以上。其中，固体成型生物质燃料年利用量达到1,000万吨，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达到500万吨，生物燃气年利用量达到300亿立方米。逐步完善生物燃料、能源化利用农林废弃物的激励政策及市场流通机制，到2020年，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2,000万吨，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达到1,200万吨，生物燃气年利用量达到500亿立方米。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明确限制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并提出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到201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

(2) 针对客户能源需求的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与生物质能相关的业务，在该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的主要市场是广大工业锅炉与窑炉用户，客户能源需求差异较大，这对热能及生物质可燃气服务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依据其长时间积累的设计、工程、运行经验，能够为不同的客户量身定做全面的能源替代解决方案，在热能和生物质可燃气运行装置的非标化设计、环保设施的配套、工程安装、生物质燃料的经济性采购与配送等环节全面领先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节能环保的热能及生物质可燃气服务，为公司在生物质能供热供气运营等新型清洁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3) 行业先发优势

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提供热能及生物质可燃气体服务，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市场壁垒。下游客户一旦确定供应商，一般会与其形成长期、排他的合作关系，从而在已有客户领域对新进入者形成进入壁垒。对新市场而言，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只有运营经验丰富，系统集成能力较高的企业才能及时地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因此，在目标客户所处行业的运行项目和成功案例，成为客户选择热能及生物质可燃气供应商的关键因素。截至目前，公司热能及生物质可燃气服务的客户群体已涉及造纸、钢铁、建材、纺织、医药化工、食品饮料等多个行业。公司众多项目在多个行业的稳定运行，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并逐渐形成了行业先发优势。

(4) 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热力、燃料或生物质可燃气，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客户现场所需的热能及生物质可燃气运行装置由公司购建。该模式具有以下优点：首先，由公司负责在客户现场投资建设生物质能运行装置，可为客户降低由于使用新能源而带来的投资风险。其次，公司负责热能及生物质可燃气服务系统的运营管理，可降低客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并降低运营成本。最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热能及生物质可燃气运营服务合同，能够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排他、共赢的合作关系。

(5) 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队伍，特别是在自主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的研发团队；在针对客户不同能源需求的非标准化设计和运营服务中，培养了一批精通生物质锅炉系统、工业供热运营服务的专门人才，也是公司研发、技术创新和热能及生物质可燃气服务的核心力量，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除此之外，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凝聚力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4、投资总额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1,685.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832.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852.82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从 2015 年 1 月开始建设，各单个子项目在 3 年内分阶段独立建设，到 2017 年 12 月全部建成，当年建设部分在三年内逐步达到设计生产规模。预计到 2020 年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 88,980.03 万元，利润总额 18,847.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22.2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7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28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二)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园区内新建一幢生物质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共 5 层，建筑总高度为 23.8 米，占地面积 1,039.35 m²，建筑面积 5,196.75 m²，其中办公面积 1,500 m²、各类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面积 3,196.75 m²、展示大厅 500 m²。技术中心的人均实验面积、实验室规格、实验设施等均要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建设期及投资总额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投资总额为 3,500 万元。

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能够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 14011644301092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充足的资金供给有利于公司满足生物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新需求，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以及巩固行业中的地位，实现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